

**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**

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1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向 14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3,838,514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2.22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,521,501.08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杭州银行 1101013388100019560 账户，并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大信验字〔2016〕第 1-00047 号）。

**二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**

1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,521,501.08 元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，该募集资金的

具体用途为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新投产的两条生产线产品尽快占领国内外市场，新增产能迅速释放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,521,501.08 元，均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使用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| 项 目         | 金 额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募集资金总额    | 8,521,501.08 |
| 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| 8,521,501.08 |
| 具体用途：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支付材料费       | 6,051,384.94 |
| 支付银行承兑      | 1,278,764.30 |
|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   | 980,320.54   |
| 支付运费        | 211,031.30   |
| 三、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 | 0            |

支付的银行承兑均为支付材料费用。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为支付材料费用，此笔款项为开具银行承兑先行支付的款项，承兑到期日银行将此笔款项及剩余应支付的票款一并扣除，不再退回公司此结算账户。以上支付的款项均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并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之前未建立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一般户中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8,521,501.08元，已经使用8,521,501.08元，无结余资金。若今后进行股票发行融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##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约定的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8,521,501.08元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，除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外，提前使用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货款、材料费等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2日